

創造力教育



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

高級中等學校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

主持人：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

郭志文教授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

目 錄

| | |
|-------------------|----------|
| 第一部份 計畫摘要表 | 1 |
| 基本資料表 | 1 |
|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 4 |
| 計畫目標 | 4 |
| 計畫組織架構 | 5 |
| 計畫工作內容 | 6 |
| 計畫執行進度及預期成果 | 13 |
| 績效指標及評估項目 | 14 |
| 計畫成員及分工 | 16 |
| 經費概算表 | 18 |

第一部份 計畫摘要表

一、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計畫名稱 | 教育部顧問室高級中等學校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 | | | | |
| 計畫執行單位 | 國立中山大學創意與創新研發中心 | | | | |
| 計畫主持人 | 郭志文 | 電話 | | 傳真 | |
| | Email | | | 手機 | |
| 計畫期程 | 自 95 年 3 月 1 日至 96 年 2 月 28 日止 | | | | |
| 計畫經費 | | | | | |
| 計畫網址 | http://www.taiwan.creativity.edu.tw/ | | | | |
| 計畫聯絡人 | 洪文娟 | 電話 | | 傳真 | |
| | Email | | | 手機 | |
| 地址 |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創意與創新研發中心 | | | | |
| 內容摘要 | | | | | |
| 1. 年度預定工作目標 | | | | | |
| <p>(1)積極鼓勵各高級中等學校提出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透過計畫的推動，改善升學體制，發展有利於創造力發展之甄選指標。</p> <p>(2)鼓勵各學校以選才制度創新實驗、組織經營創新實驗、校園場景創新實驗、教師創新能力提升、課程與教學創新實驗及創意學子人才培育六大領域為計畫主題，發展縣市內整合之推動計畫。</p> <p>(3)邀請符合計畫目標領域之專家學者加入評審建議團，於期初及期末審查會議評審各學校之計畫書，並透過期中參訪建議活動，使各推動團隊獲得更多元、客觀之建議，使計畫能不斷地進步與茁壯。</p> <p>(4)縱向與橫向連結並重。縱向以交流結盟為首要工作，鼓勵各高級中等學校與縣市政府合作聯盟，開放軟、硬體資源交流，並透過推動縣市內教育局與高中職整合計畫，鼓勵教育局與高中職學校共同成立行政中心，相互支援、合作，以單一窗口為全縣市各級創造力計劃之學校服務。橫向以面的擴散為主，計畫對象應不僅止於學生、教師，希藉由計畫的推行，層面擴及家長及社會大眾，獲得家長與民眾之支持，發展適合各校推動之創造力計畫，將創意融入各科教學，活化校園。</p> <p>(5)因應新世紀學校革新，鼓勵有創意教師再努力，提出有效改革現今教育體制之措施，以推展創新與多元的行政措施，帶動校園創新文化為目的，提升下一代競爭力。</p> <p>(6)教學內容創新並與當前業界實務，相互結合，使學生將來就業之時能更了解產業脈動以及符合企業用人之條件。</p> | | | | | |

- (7) 建立創意教學歷程紀錄，透過創造力教育網站的設置，追蹤實施創意教學後之成效。
- (8) 評量各團隊年度推動成效，加強各計畫自我控核能力，以修正計畫不足之處，加強下一年度推動計畫之完整性。
- (9) 有效宣導推廣本計畫，積極增加媒體曝光率，讓社會大眾了解全國創造力教育推動情形。

2. 計畫工作項目 (95 年度計畫期程(95/03/01~96/2/28))

| 時間 | 內容 | 說明 |
|----------|------------------------------------|---|
| 95 年 | | |
| 3 月-4 月 | 各高級中等學校創造力教育推動團隊研擬 95 年度創造力教育具體計畫書 | 使各高級中等學校能有較充分之時間撰寫計畫，延長計畫書繳交期限，且透過與各縣市教育局之經驗交流，以期能將計畫內容撰寫更為完整。 |
| 4 月 | 各縣市高級中等與國中小整合計畫會議 | 為使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深入了解本計畫推動方向及目標，並輔導各學校順利完成推動計畫書，整合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於原有計畫中，由各地方教育局主導召開整合計畫會議，以單一窗口為全縣市各級創造力計劃之學校服務。 |
| 5 月 10 日 | 各高級中等學校 95 年度創造力教育具體計畫書截止收件 | |
| 5 月 | 召開評審會議，審核各高級中等學校 95 年度創造力教育計畫書 | 邀集 27 位評審委員審核各高級中等學校提出之創造力教育計畫。評審依其口頭及書面報告審核後，報部核撥高級中等學校 95 年度經費。 |
| 6 月 | 核撥各高級中等學校 95 年度創造力教育計畫經費 | 經由評審會議審訂各高級中等學校補助金額後，於 95 年 6 月公告核定通知，並於同年 6 月底前陸續核撥經費。 |
| 6 月-8 月 | 舉辦高級中等學校經營創新競賽 | 落實組織經營創新實驗、校園場景創新實驗及創意學子人才培育三目標 |
| 6 月-8 月 | 舉辦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創新競賽 | 落實教師創新能力提升及課程與教學創新實驗目標。 |
| 7 月-11 月 | 各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團隊自行舉辦兩次專家諮詢會議 | 經審查通過之推動團隊，於計畫推動期間應自行安排兩次諮詢會議，並邀請 5 位學者、專家與會，以便提供意見於各推動團隊之計畫執行，並針對計畫執行中所遭遇的困難討論出解決辦法。 |

| | | |
|---------|---------------------------|--|
| 10月-11月 | 專家學者諮詢建議團至各高級中等學校參訪 | 本計畫擬由評審委員組成創造力教育諮詢建議團，進行期中訪視，了解其執行現況。 |
| 12月 | 參與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期末推動團隊交流工作坊 | 各高級中等學校與各縣市地方創造力推動團隊，分享95年度各計畫進行情形及遭遇的問題，並針對計畫表現優異之學校人員，予以公開表揚並敘獎。 |
| 96年 | | |
| 1-2月 | 配合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團隊成果發表會 | 推動縣市內教育局與高級中等學校之成果整合，以縣市為單位，共同參與地方行腳活動。 |
| 2月 | 期末審查 | 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邀請各受補助學校到本部簡報。各計畫推動成效，得作為將來補助經費增減、續予補助之參考及相關計畫審議補助之參據。 |

3. 預計成果

依據95年度工作目標，本計畫預期95年度成果說明如下：

- (1)積極鼓勵各高級中等學校提出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經期初評審會議後，依據評審原則，評選出優秀推動團隊，於95年度推展各高級中等學校創造力教育。
- (2)邀請符合計畫目標領域之專家學者加入評審建議團，預計邀請27位評審委員，專業領域涵蓋選才制度創新實驗、組織經營創新實驗、校園場景創新實驗、教師創新能力提升、課程與教學創新實驗及創意學子人才培育六大領域。
- (3)依據計畫目標舉辦不同形式之工作會議及交流工作坊，包含評審會議1場、各縣市高中職與國中小整合計畫會議24場、各推動團隊自行舉辦兩次專家諮詢會議，計30場，期末推動團隊交流工作坊1場、期末審查會議1場，95年度共計舉辦56場會議及1場交流工作坊。
- (4)各高級中等學校與縣市政府成功合作聯盟，縣市內計畫充分整合，兩者成立共同行政中心，相互支援、合作，以單一窗口為全縣市各級創造力計劃之學校服務。
- (5)95年10-11月安排專家學者諮詢建議團共計15場參訪行程，給予各推動團隊計畫執行過程中之諮詢與建議。
- (6)舉辦高級中等學校經營創新與教學創新競賽各乙場，擴大計畫參與層面，鼓勵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參與競賽，活化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環境。
- (7)加強各創造力網站經營管理，各審核通過之參與學校，皆應成立創造力教育網站，網站內容強化創意教學歷程紀錄，並以刺激創意思考及教學交流為目的。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一、計畫目標

自民國 91 年元月政府頒布「創造力教育白皮書」宣示創造力教育對我國未來發展的重要性以來，教育部「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辦公室」已陸續推出「創意教師」、「創意學子」、「創意學養」、「創意校園」與「創意智庫」等多項先導型計畫，經過四年的努力，在推動之技巧上、內容上、概念上已漸成形。

為達創造力國度的目標，創造力教育的培養仍應發展縱向擴散，有鑑於此，教育部於民國 93 年 11 月推出「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94 年度全國 21 縣市加入推動行列，95 年除持續推動國中、國小學校活力與創意展現外，另將觸角擴及高級中等學校，積極落實於高級中等學校之創造力教育，使創造力教育的培養與認識向下紮根，成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基本的元素。依據教育部輔導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創意教學環境補助要點，特訂定以下六項主要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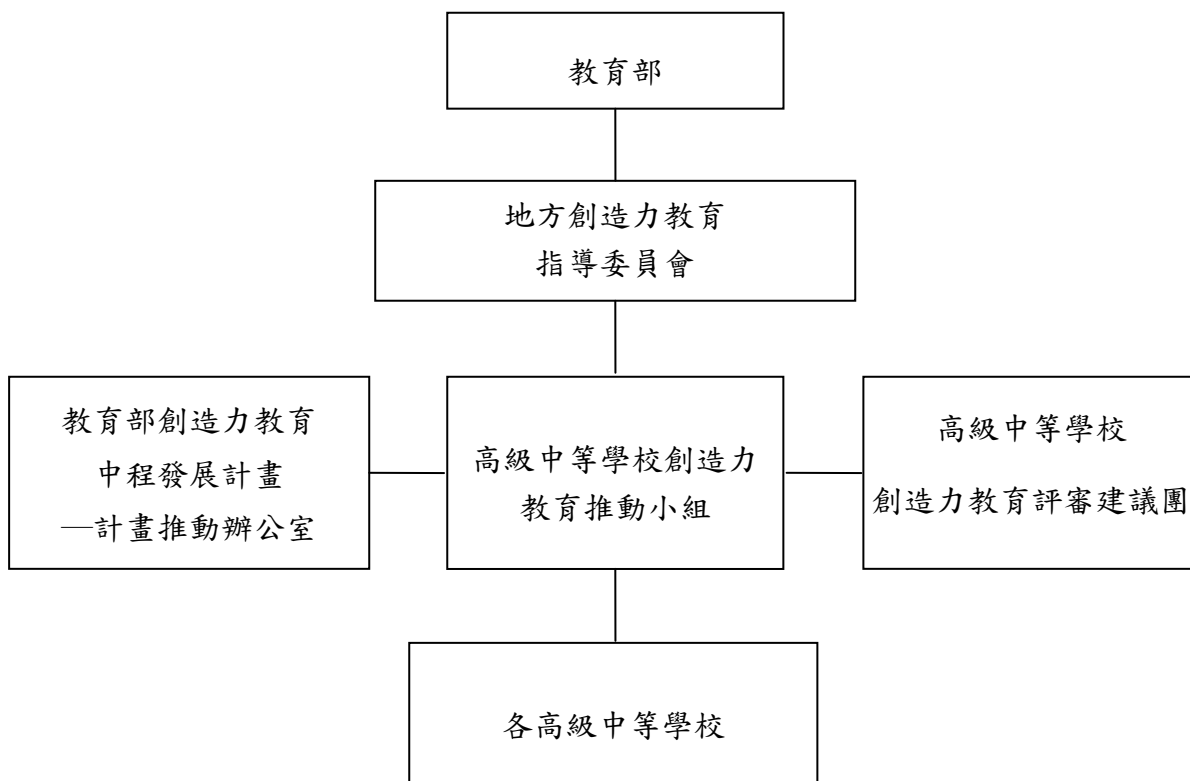
- 1.選才制度創新實驗：鼓勵各高級中等學校於甄選入學採計方式中，納入有利於創造力發展之指標，設計有效甄選創意人才的評選策略、方式、程序或評量題目。
- 2.組織經營創新實驗：進行有利學校整體創意文化氛圍之組織創新活動。
- 3.校園場景創新實驗：特別著重由小空間改造，針對學校中某些小角落發展創意構想，重點在於決策過程的參與式設計，營造有益於學校師生互動、創意激盪和歸屬感提升的創意空間。
- 4.教師創新能力提升：建立創意交流平台、形成創意教師社群、分享創新教學成效、建立教師創新教學之評鑑指標...等，有利於提學校教師素養之措施。
- 5.課程與教學創新實驗：例如創造力培育學程、新型態課程、跨校聯合課程等，有利於提升學生創造力之課程與教學實驗。
- 6.創意學子人才培育：著重學生創意社團的建立。

◎95 年度工作目標

- 1.積極鼓勵各高級中等學校提出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透過計畫的推動，改善升學體制，發展有利於創造力發展之甄選指標。
- 2.鼓勵各學校以選才制度創新實驗、組織經營創新實驗、校園場景創新實驗、教師創新能力提升、課程與教學創新實驗及創意學子人才培育六大領域為計畫主題，發展縣市內整合之推動計畫。
- 3.邀請符合計畫目標領域之專家學者加入評審建議團，於期初及期末審查會議評審各學校之計畫書，並透過期中參訪建議活動，使各推動團隊獲得更多元、客觀之建議，使計畫能不斷地進步與茁壯。

- 4.縱向與橫向連結並重。縱向以交流結盟為首要工作，鼓勵各高級中等學校與縣市政府合作聯盟，開放軟、硬體資源交流，並透過推動縣市內教育局與高中職整合計畫，鼓勵教育局與高中職學校共同成立行政中心，相互支援、合作，以單一窗口為全縣市各級創造力計畫之學校服務。橫向以面的擴散為主，計畫對象應不僅止於學生、教師，希藉由計畫的推行，層面擴及家長及社會大眾，獲得家長與民眾之支持，發展適合各校推動之創造力計畫，將創意融入各科教學，活化校園。
- 5.因應新世紀學校革新，鼓勵有創意教師再努力，提出有效改革現今教育體制之措施，以推展創新與多元的行政措施，帶動校園創新文化為目的，提升下一代競爭力。
- 6.教學內容創新並與當前業界實務，相互結合，使學生將來就業之時能更了解產業脈動以及符合企業用人之條件。
- 7.建立創意教學歷程紀錄，透過創造力教育網站的設置，追蹤實施創意教學後之成效。
- 8.評量各團隊年度推動成效，加強各計畫自我控核能力，以修正計畫不足之處，加強下一年度推動計畫之完整性。
- 9.有效宣導推廣本計畫，積極增加媒體曝光率，讓社會大眾了解全國創造力教育推動情形。

二、計畫組織架構



三、計畫工作內容

1. 執行內容

本計畫依計畫推展期程（95年3月～96年2月），將執行內容分為計畫期初、計畫期中及計畫期末三階段，茲說明如下：

(1) 計畫期初階段（95年3月～95年6月）

計畫期初階段之首要工作為輔導各高級中等學校成立創造力教育推動團隊，透過各地方政府推動團隊之協助，俾使各高級中等學校撰寫計畫書之過程更為順利，並於計畫書截止收件前，召開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小整合計畫會議，使各高級中等學校更快熟悉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方向及目標，且達到資源整合之目標，推動成立共同行政中心，以單一窗口為全縣市各級創造力計劃之學校服務。

計畫書收件截止後，本計畫擬聘任 27 位創造力教育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團，負責評審各學校推動團隊所提出之計畫書。依據評審結果，於六月底陸續核撥 95 年度推動經費予各高級中等學校。

(2) 計畫期中階段（95年7月～95年11月）

為使各學校推動團隊順利推行計畫，團隊應於計畫執行期間，自行召開二次推動團隊諮詢會議，邀請 3 至 5 位學者、專家與會，以便立即提供意見於各推動團隊之計畫執行，並針對計畫執行中所遭遇的困難討論出解決辦法。

且為使各高級中等學校師生了解並體驗當前業界創新經營與商品研發之過程，計畫辦公室擬於 7 月舉行高級中等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競賽，並藉由創意技能與就業機會之個案研究，使各推動學校更能掌握目前產業發展之重點趨勢，以期學生對於將來就業或升學有更深層之認知。此外，本計畫評審建議團另於計畫期中，以書面、會議及實地訪視型式，進行計劃過程專家學者諮詢建議參訪行程。

(3) 計畫期末階段（95年12月～96年2月）

計畫期末階段，本計畫擬藉由全國教育局工作團隊交流工作坊之舉辦，鼓勵各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成員一同與會，一同分享年度成果與經驗，以達交流整合之目的。

此外，為提供 96 年度計畫審議之參考，擬由評審委員組成審查小組，邀集各團隊成員到部簡報年度成果，各計畫推動成效，將作為爾後補助經費增減或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並提供相關計畫審議補助之參據。計畫表現優異之縣市人員，教育部將公開表揚並予敘獎。

2. 執行方法

(1) 評審會議

本計畫擬於高級中等學校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書截止收件後，聘任 27 位創造力教育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建議團，負責評審各學校推動團隊所提出之計畫書，其主要評審標準依據：

- A. 符合本計畫目標所描述之目的、對象條件及計畫重點。
- B. 規劃周詳或涵蓋多數計畫重點項目、整體建構創意學校。
- C. 投入計畫執行之行政主管及全校教師比例充分。
- D. 具有遠見或涵蓋中、長程規劃。
- E. 其他有關計畫品質、可行性、創造力。

F.評審建議團名單：

| 編號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
| 1 | 吳靜吉 | 學術交流基金會 | 執行長 |
| 2 | 吳武典 | 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系 | 教授 |
| 3 | 陳聰文 | 彰化師範大學教育所 | 教授 |
| 4 | 程炳林 | 國立成功大學教研所 | 教授 |
| 5 | 林偉文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 教授 |
| 6 | 蔡碧璉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 | 教授 |
| 7 | 陳學志 | 台灣師範大學 | 教授 |
| 8 | 顏鴻森 | 國立成功大學 | 教授 |
| 9 | 李新鄉 | 國立嘉義大學國教所 | 教授 |
| 10 | 郭靜姿 | 師大特教系 | 教授 |
| 11 | 林煥祥 | 花蓮教育大學 | 校長 |
| 12 | 蘇慧貞 | 成大環境醫學研究所 | 教授 |
| 13 | 張麗華 | 政治大學附屬實驗小學 | 退休教師 |
| 14 | 賴光哲 | 大同大學機械系 | 教授 |
| 15 | 鄭來長 | 教育部國教師 | 專門委員 |
| 16 | 李秀鳳 | 教育部中教司 | 專門委員 |
| 17 | 唐經洲 | 南台科技大學電子系 | 教授 |
| 18 | 程啟正 | 中山大學機電系 | 教授 |
| 19 | 曾旭正 | 台南藝術大學建築系 | 教授 |
| 20 | 陳俞姝 | 教育部技職司 | 科長 |
| 21 | 江宗鴻 | 公共網路基金會 | 執行長 |
| 22 | 楊文星 | 教育部電算中心 | 組長 |
| 23 | 賴鼎陞 | 故宮博物院 | 研究員 |
| 24 | 王亞維 | 公共電視節目部 | 經理 |
| 25 | 王駿發 | 科學工藝博物館 | 館長 |
| 26 | 郭信雄 |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專門委員 |
| 27 | 林來福 | 國科會科教處 | 處長 |
| 28 | 唐經洲 | 南台科技大學電子系 | 教授 |
| 29 | 程啟正 | 中山大學機電系 | 教授 |
| 30 | 吳東昇 | 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 | 教授 |
| 31 | 劉仲倫 |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教授 |
| 32 | 謝智玲 | 大葉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教授 |
| 33 | 俞慧芸 |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 | 教授 |
| 34 | 林慶利 | 環球技術學院視覺傳達設計系 | 教授 |
| 35 | 林偉民 | 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學系 | 教授 |
| 36 | 陳鳳如 | 逢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教授 |
| 37 | 黃嘉勝 | 台中教育大學 | 教授 |

備註：評審建議團最後名單將於其中挑選出並奉教育部核定後確認。

(2)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小整合計畫會議

為使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深入了解本計畫推動方向及目標，並輔導各高級中等學校順利完成推動計畫書，本計畫擬於 95 年 4 月由各縣市主動召開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小整合計畫會議，積極推動各高級中等學校與縣市內國中小軟硬體資源整合，會議中藉由各縣市推動團隊之經驗傳承與現況分析，使各高級中等學校知悉縣市內創造力教育推動現況，整合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於原有計畫中，並應與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成立行政中心，相互支援、合作，以單一窗口為全縣市各級創造力計畫之學校服務。

(3)創造力教育教授諮詢人才庫

為使各縣市推動團隊順利推行計畫，本計畫以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計劃辦公室所建立之創造力教育教授諮詢人才庫為主，兼納入 94 年協助推動地方創造力教育相關專家學者，並持續尋求不同領域之學者、專家人才，依各高級中等學校提出之計畫方向、領域，邀請相關專才加入，主要專業領域分為選才制度、組織經營、校園場景、教師創新、課程與教學創新、創意學子等，將上述領域中之學者、專家資料建檔及納入資料庫。俾以提供各學校推動團隊召開地方教育局推動團隊諮詢會議之邀請對象，並由受邀教授於諮詢會議後撰寫諮詢建議書，提交總計畫，以便核發相關差旅及諮詢費用。

(4)推動團隊諮詢會議

經審查通過之推動團隊，於計畫推動期間應自行安排兩次諮詢會議，並由創造力教育教授諮詢人才庫中邀請 3 至 5 位學者、專家與會，以便提供意見於各推動團隊之計畫執行，並針對計畫執行中所遭遇的困難討論出解決辦法。另外，本計畫將以各推動團隊提交之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為據，向總計畫—國立中山大學創意與創新研發中心統一請款、核銷審查會議經費。總計畫擬補助參與諮詢會議之專家、學者差旅費及諮詢會議建議費（需檢附書面諮詢報告書），其餘會議相關費用擬由各學校創造力計畫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5)專家學者諮詢建議團

計畫推動後，本計畫將由評審建議團 27 人小組中，考量各計畫之特殊性，組成計畫執行過程專家學者諮詢建議團，每縣市由 4 至 6 位評審進行諮詢建議，預計於計畫期中進行一次諮詢建議，型式包括書面、會議及實地訪視等，推動團隊召集人及團隊成員須提報相關成果報告並參與會議簡報，以供諮詢建議團給予計畫執行之相關建議。

專家學者諮詢建議委員結束參訪行程後，由總計畫辦公室舉辦二場諮詢建議團交流工作會議，會議內容包括，專家學者參訪心得、各學校執行之特色、優缺點及需改進之處，提供各推動團隊更

全面性的建議與參考。

A.參訪內容：

- 一天之參訪行程(大約 AM9:00~PM16:00)；參訪內容包括：
- a.書面報告：需專章提出甄選創意人才之評選策略、方式、程序或評量題目；獲校園創新實驗補助者，需另提空間規劃報告。
 - b.口頭簡報
 - c.提出計畫執行過程之困難處及計畫未來欲改善之方向…等
 - d.創意成果實地訪視。
 - e.諮詢建議綜合座談會。

(6)高級中等學校「經營創新」與「教學創新」競賽

為鼓勵各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創造力教育計畫，因應新世紀學校革新，本計畫擬於 7 月舉辦高級中等學校經營創新與教學創新競賽，鼓勵有創意教師再努力，提出有效改革現今教育體制之措施，以推展創新與多元的行政措施，帶動校園創新文化為目的，提升下一代競爭力。活動辦法如下表。

| | 經營創新競賽 | 教學創新競賽 |
|------|---|---|
| 活動目標 | 落實組織經營創新實驗、校園場景創新實驗及創意學子人才培育三目標 | 落實教師創新能力提升及課程與教學創新實驗目標 |
| 活動組別 | <p>A.<u>行政管理革新組</u>：加強行政效率與品質，提昇組織績效。</p> <p>B.<u>課程與教學領導組</u>：建構有利教師進行創意課程與教學之平台或活動。</p> <p>C.<u>學生多元展能組</u>：推動學生課內、外活動，發展學生多元才能。</p> <p>D.<u>校園環境美化組</u>：規劃校園環境，通暢學生學習動機與品質。</p> <p>E.<u>社會與環境資源應用組</u>：建立良好公共關係，引入社會與環境資源，提升學習效益。</p> <p>F.<u>統整領域組</u>：跨上述 2-3 類組者。</p> | <p>A.本國語文(含鄉土語言)</p> <p>B.外國語文</p> <p>C.數學</p> <p>D.社會</p> <p>E.健康與體育</p> <p>F.藝術與人文</p> <p>G.自然與生活科技</p> <p>H.綜合活動</p> <p>I.統整領域</p> |

| | | |
|------|--|--|
| 審查形式 | 初審：書面審查 決審：方案發表會 | 初審：書面審查 決審：創意教學方案與成效說明（如方案發表、教學演練展示等方式） |
| 審查指標 | A.方案主題創意性。 B.學校經營創新背景。 C.學校經營創新策略。 D.學校經營創新績效。 E.方案報告的完整性與扼要性。 | A.方案主題、課程設計創意性。 B.教材編撰及教學環境設計之豐富性及條理性。 C.教學之應用性。 D.教學之成效性。 E.方案報告的完整性與扼要性。 |
| 獎勵 | A.教育部公開表揚並頒獎 B.獲獎成員從優敘獎 C.競賽獎勵金。 | |

(7)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創意技能與就業機會之個案研究

為研究學生創意技能與未來就業市場之相關程度，本計畫擬進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創意技能與就業機會之個案研究，透過學術研究團隊的協助，期使高級中等學校創意教學更能掌握目前產業界發展之趨勢。

本研究旨在探討目前產業界所需之創意技術能力，主要研究目的包括，分析目前產業界發展之趨勢、各項產業就業機會概況、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創意技能養成情形與創意技能與就業機會之相關性等，透過歸納研究發現，提出建議意見，以發展符合目前產業界所需之創意技能，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創意技能教學之重要參考。

(8)推動團隊期末交流工作坊

經審查通過之各學校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為使各團隊達到交流分享之目的，應於95年12月參加地方創造力推動計畫主辦之一地方創造力教育期末交流工作坊，與各縣市地方創造力推動團隊，分享95年度各計畫進行情形及遭遇的問題，並針對計畫表現優異之學校人員，予以公開表揚並敘獎。各推動團隊成員，其交通費擬由各學校創造力教育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9)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團隊成果發表與檢視（創造力教育地方行腳）

為使社會大眾更深入了解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情形，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擬於96年1月-2月舉辦五場兩天一夜之創造力教育特色之行，本計畫辦公室將積極推動縣市內教育局與高級中等學校之成果整合，以縣市為單位，共同參與地方行腳活動，藉由邀集

地方創造力教育指導委員會長官及各界媒體參訪，將可宣展各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成果與特色，提高家長與社會大眾對於創意技能培養之重視。

(10) 期末審查

為審視各高級中等學校所執行之計畫是否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創造力教育推動目標，擬由教育部組審查小組，於計畫執行期末，邀請各受補助學校至教育部作成果簡報，依計畫推動成效，作為將來補助經費增減、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及相關計畫審議補助之參據。

四、計畫執行進度及預期成果

1. 工作時程表

| 工作重點 | 95 年 3 月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96 年 1 月 | 2 |
|------------------------------|-------------------|---|---|---|---|---|---|----|----|----|-------------------|---|
| 各高級中等學校創造力教育推動團隊研擬創造力教育具體計畫書 | — | | | | | | | | | | | |
| 各縣市高級中等與國中小整合計畫會議 | | — | | | | | | | | | | |
| 各高級中等學校95年度創造力教育具體計畫書截止收件 | | | — | | | | | | | | | |
| 審核95年度創造力教育計畫書 | | | — | | | | | | | | | |
| 核撥95年度創造力教育計畫經費 | | | | — | | | | | | | | |
| 舉辦高級中等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競賽 | | | | — | — | | | | | | | |
| 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團隊諮詢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專家學者諮詢建議團參訪 | | | | | | | | — | — | | | |
| 參與期末推動團隊交流工作坊 | | | | | | | | | | — | | |
| 下一年度工作規劃與討論修正 | | | | | | | | | | | — | — |
| 配合地方行腳採訪 | | | | | | | | | | | — | — |
| 期末審查 | | | | | | | | | | | | — |
| 帳務管理及申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級中等學校創意技能與就業機會之個案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網站更新維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預期成果

(1)積極鼓勵各高級中等學校提出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經期初評審會議後，依據評審原則，評選出優秀推動團隊，於95年度推展各高

級中等學校創造力教育。

- (2)邀請符合計畫目標領域之專家學者加入評審建議團，預計邀請 27 位評審委員，專業領域涵蓋選才制度創新實驗、組織經營創新實驗、校園場景創新實驗、教師創新能力提升、課程與教學創新實驗及創意學子人才培育六大領域。
- (3)依據計畫目標舉辦不同形式之工作會議交流工作坊及競賽，包含評審會議 1 場、各縣市高中職與國中小整合計畫會議 24 場、各推動團隊自行舉辦兩次專家諮詢會議，計 30 場，諮詢建議團交流工作會議 2 場，期末推動團隊交流工作坊 1 場、期末審查會議 1 場，95 年度共計舉辦 58 場會議及 1 場交流工作坊。
- (4)各高級中等學校與縣市政府成功合作聯盟，縣市內計畫充分整合，兩者成立共同行政中心，相互支援、合作，以單一窗口為全縣市各級創造力計畫之學校服務。
- (5)95 年 10-11 月安排專家學者諮詢建議團共計 15 場參訪行程，給予各推動團隊計畫執行過程中之諮詢與建議。
- (6)舉辦高級中等學校經營創新與教學創新競賽各乙場，擴大計畫參與層面，鼓勵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參與競賽，活化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環境。
- (7)加強各創造力網站經營管理，各審核通過之參與學校，皆應成立創造力教育網站，網站內容強化創意教學歷程紀錄，並以刺激創意思考及教學交流為目的。

五、績效指標及評估項目

本計畫採用目標管理法進行績效評估，並以工作預期結果作為績效評估依據，透過績效評估與會談，於期末進行績效總評及提出改正行動，以作為年度工作成效之重要指標，茲分述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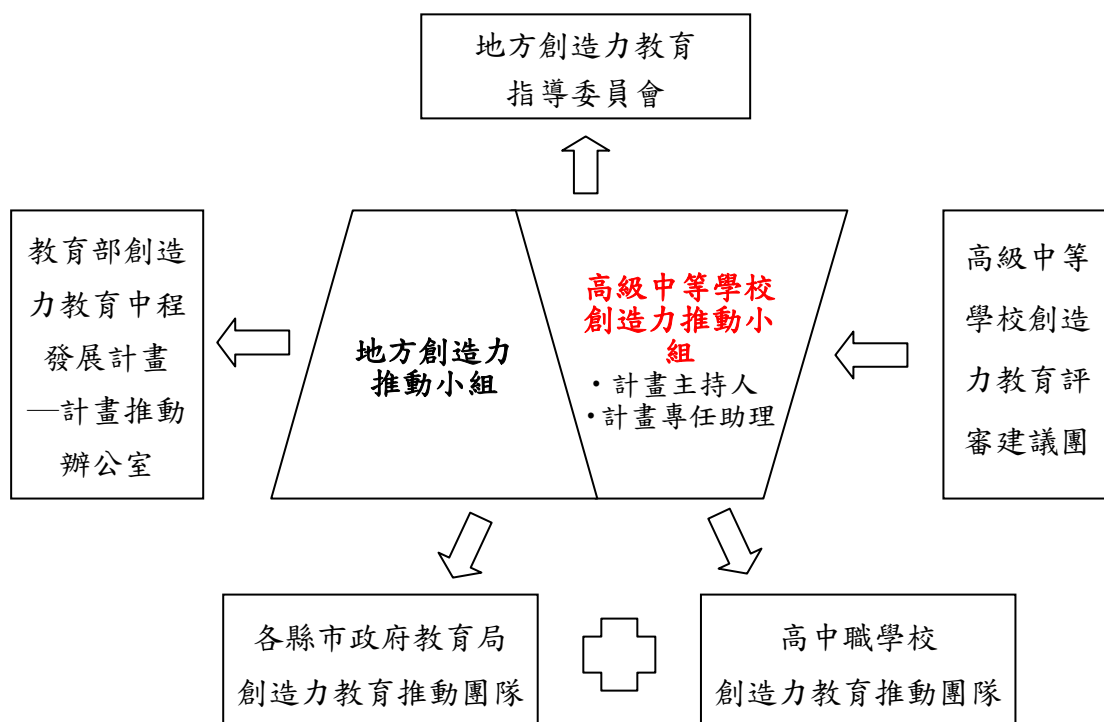
| 工作目標 | 工作分析 | 評估項目 | 工作預期成果 (績效效標) |
|--|---------------------------------------|--|--|
| 積極鼓勵各高級中等學校提出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透過計畫的推動，改善升學體制，發展有利於創造力發展之甄選指標。 | 計畫申請與計畫目標之切合性 | 計畫目標切合度 1.選才制度創新實驗 2.組織經營創新實驗 3.校園場景創新實驗 4.教師創新能力提升 5.課程與教學創新實驗 6.創意學子人才培育 | 設定「選才制度創新實驗」為必要項目，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升學制度革新；並另選其餘兩項為核心推動項目，規劃完善之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 |
| 邀請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加入評審建議團，並透過期中參訪建議活動，使各推動團隊獲得更多 | 1.召開評審會議，審核 95 年度創造力教育計畫書 2.專家學者諮詢 | 1.評審團人數 2.專家學者諮詢建議團參訪 | 1.邀集 25 位評審委員，另聘任 2 位評審長，組成 27 人評審團。 2.95 年 10-11 月安排專家學者諮詢建議團共計 15 |

| | | | |
|---------------------------------|--|--|--|
| 元、客觀之建議 | 建議團參訪 | | 場參訪行程，每場 6 位評審出席，預計 90 人次，參訪 15 所學校。 |
| 著重面的擴散，結合地方文化特色，發展適合各校推動之創造力計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評審會議，審核計畫擴散情形。 2.推動團隊諮詢會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學校數 2.投入行政主管及教師人員比例 3.活動參與人次 4.活動參與對象 5.地方特色結合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方文化投入程度 (2)諮詢會議專家學者邀請對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計評審會議後，甄選優秀推動團隊約 15 校，優先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造力教育計畫。 2.該校投入行政主管及教師人員比例 50%。 3.活動參與人次達該計畫目標之 80%。 4.活動參與對象由學生、教師，擴展至家長、社區。 5.地方文化特色結合度達 30%。 6.諮詢會議邀請學者 50% 應為該地大專院校教師。 7.95 年度預計舉辦 30 場推動團隊諮詢會議，共有 150 位專家學者與會。 |
| 教學內容創新並與當前業界實務互相結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級中等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競賽 2.高級中等學校創意技能與就業機會之個案研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競賽參與率 2.高級中等學校創意技能與就業機會之個案研究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析目前產業發展之趨勢。 (2)各項產業就業機會概況。 (3)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創意技能養成情形。 (4)創意技能與就業機會之相關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競賽參與率達 10%。 2.透過歸納研究發現，提出建議意見，以發展符合目前產業界所需之創意技能，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創意技能教學之重要參考。 |
| 推動縣市內教育局與高中職整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縣市高中職與國中小整合計畫會議 2.結合地方創造力教育媒體宣導推廣及成果發表（地方行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職學校與教育局整合程度 2.平面及網路媒體露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0%參與高中職學校與教育局成立共同行政中心。 2.審核過的高中職學校計畫，70%與縣市教育局提出之計畫相關。 3.配合地方創造力教育舉辦之媒體宣導活動，及地方行腳活動，達成平面及網路媒體露出 30 則。 |

| | | | |
|-------------------------|--------|--|---|
| 評量各團隊年度推動成效，加強各計畫自我控核能力 | 期末審查會議 | 1.計畫內容與創造力教育推動目標相符程度 2.執行內容與計畫相符程度 3.具體執行成果之效益 4.計畫是否具有未來之延續性 5.經費執行程度 | 1 各計畫內容與創造力教育推動目標相符程度達80% 2.執行內容與計畫相符程度達80% 3.具體執行成果之效益達80% 4.計畫是否具有未來之延續性達80% 5.經費執行程度達90% |
|-------------------------|--------|--|---|

六、計畫成員及分工

1. 計畫成員組織圖



2. 計畫分工

(1) 地方創造力教育指導委員會

- 由教育部國教司、中教司、中部辦公室及顧問室共同組成。
- 指導與監督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之推動與進行。
- 給予計畫必要的指導與建議。

(2) 教育部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推動辦公室

- 提供創造力教育計畫之先期經驗。
- 創造力教育計畫之典範移轉。

(3) 高級中等學校創造力推動小組

- 計畫主持人：
 - 負責計畫執行之總責。
 - 綜理計畫之統籌、規畫與執行。

(c)計畫時程管控。

B.專任助理

(a)辦理期初及期末評審會議，負責收件及送審各校創造力教育計畫書。

(b)期中計畫成果考核時程及評審交通旅運安排。

(c)計畫推動之宣導推廣，包含媒體記者聯繫、記者會召開及以加強團隊間的交流等重點工作目標。

(d)架設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網站，呈現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之內涵、目標...等內容，提供各學校創造力教育計畫之摘要及相關聯絡資訊，並提供創意計畫連結，使民眾更易了解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情形。

(e)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經營與創新競賽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創新競賽。

(f)進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創意技能與就業機會之個案研究。

(g)其他交辦事項。

(4)評審建議團

本計畫擬聘請學術交流基金會執行長吳靜吉教授及台灣師範大學吳武典教授擔任評審建議團召集人，另聘任 25 位創造力教育學者、專家加入評審建議團，評審各學校推動團隊所提出之創造力教育計畫書，並依審查結果，由教育部視計畫規模、實際需求及執行成果逐年核定經費。經審查通過之計畫書，本計畫將於計畫期中，依各縣市據計畫特性，由 27 人評審建議團中，組成六人評鑑建議團，以書面、會議及實地訪視型式，進行計畫執行過程評審與建議。

(5)高級中等學校創造力教育推動團隊

A.依審核通過之計畫內容推動創造力教育計畫。

B.舉行二次推動團隊諮詢會議。

C.參與各縣市各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小整合計畫會議。

D.架設創造力教育專屬網站，網站內容包括：

(a)計畫簡介（包含計劃摘要、成員介紹、年度行事曆等）。

(b)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包含活動資料、照片...等）。

(c)交流平台。

(d)相關創意網站連結。

E.參與地方創造力教育期末交流工作坊。

F.配合地方行腳之舉辦，整合縣市內創造力教育成果。

七、經費概算表

| 預算項目 | | | |
|------|-----------------------|--|--|
| 人事費 | | | |
| | 專任助理 | | |
| | 兼任助理 | | |
| 業務費 | | | |
| | 工讀費 | | |
| | 評審建議團計畫審查費 | | |
| | 專家學者諮詢建議費及推動團隊諮詢會議建議費 | | |
| | 旅運費 | | |
| | 餐飲費 | | |
| | 影印費 | | |
| | 郵電費 | | |
| | 資料蒐集費 | | |
| | 事務用品耗材費 | | |
| | 住宿費 | | |
| | 管理費 | | |
| 雜支 | | | |
| 小計 | | | |
| | 高級中等學校經營創新比賽預算補助 | | |
| | 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創新比賽預算補助 | | |
| | 高級中等學校創意技能與就業機會研究費 | | |
| | 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創造力計畫預算補助 | | |
| 總計 | | | |